

增選委員：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時興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照權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添福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作霖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鈺琳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永生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金莽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 葉詠欣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鄭俊宇議員	
鄭桂玲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何劍琴女士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規劃處高級城市規劃師/東
黎潔心女士	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東
賴漢邦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三
顏慧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署理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蕭劍光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推廣)

議程第二項

簡國治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1
羅郁發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策劃 6
趙重明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3
黃文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策略評估)2
劉榮輝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3

缺席者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因事請假)
呂 堅議員	(因事請假)
鄧焯謙議員	(因事請假)
趙傑子先生	
方文利先生	
鄧觀送先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城委會）二零一三年度第六次會議，歡迎鄭俊宇議員列席是次會議，並歡迎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的同學旁聽是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

規劃署－諮詢《田夫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M-TFT/B》

(城委會文件 2013／第 11 號)

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簡國治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1
羅郁發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策劃6
趙重明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 3)
黃文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策略評估)2
劉榮輝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3

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委員普遍反對上述擬議計劃大綱草圖，主要關注上述計劃對田夫仔村業權問題的影響，表示上述草圖凍結了田夫仔村原居民的私人土地，令原居民在日後難以重建及興建丁屋，認為此舉不合理；
- (2) 有委員表示，田夫仔村比大欖涌水塘更早存在，現時由於水塘附近的污水處理問題，政府嚴格限制原居民的用水及排水情況，影響原居民的日常生活，而又沒有協助解決污水問題，有委員認為政府是利用行政手段侵奪民產，對此表示反對；
- (3) 有委員支持上述擬議計劃大綱草圖，指政府一直投放大量資源由外地輸入食水到本港，而大欖涌水塘是香港十分重要的水塘，田夫仔位於大欖涌水塘的上部直接集水區內，委員認為政府應加以保護田夫仔的環境，以免食水受污染；
- (4) 委員普遍認為，政府如果落實有關計劃，必須向原居民作出合理賠償，促請政府關注原居民的生存權利及發展問題，並表示原居民一直以來支持政府的發展，亦曾為了社會基建而作出犧牲，政府應考

慮他們的生活；

- (5) 有委員表示，規劃署應諮詢當區鄉事委員會及業權人，並尊重當區居民的意見，委員認為規劃署應先諮詢屯門區議會獲得同意，再諮詢元朗區議會的意見；
- (6) 委員指出，集水區範圍不准興建小型屋宇是由於避免滲漏式的化糞池會污染水塘，因此建議政府在田夫仔村鋪設排污渠，提供污水排放系統，避免大欖涌水塘的集水區受污染。委員亦以薄扶林水塘及大潭水塘為例，表示香港大學宿舍建於薄扶林水塘附近，陽明山莊建於大潭水塘的山頂位置，促請政府參考相關的例子改善田夫仔的情況；
- (7) 有委員建議，政府可保留田夫仔內的鄉郊旅遊設施，並鼓勵城市居民到鄉郊地區感受大自然；另有委員建議，政府亦可考慮搬村，以保留田夫仔村的歷史文化；
- (8) 委員普遍對諮詢文件感到不滿，指文件沒有詳細說明規劃帶來的影響及改變，促請規劃署及相關部門交代細節，清楚列明是次規劃建議對居民的影響，說明上述擬議計劃大綱草圖帶來的利與弊，並指出諮詢元朗區議會的範圍及內容；
- (9) 有委員關注田夫仔村的指示牌問題，表示當地指示牌大多都寫上「屯門區議會」字眼，但該區屬於元朗區範圍，委員希望主席督促有關部門跟進及改善相關情況；及
- (10) 有委員關注政府列入郊野公園的土地，查詢另外五幅土地是否有分區計劃大綱圖，包括甲龍、上塘、上花山、清快塘及圓墩。

5. 簡國治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這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是用作取代二零一一年城市規劃委員會制訂的田夫仔發展審批地區圖。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規劃了用途地帶，在「綠化地帶」內，村民重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包括小型屋宇)無須再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相比以往的發展審批地區圖，是放寬了要求；
- (2) 在二零一三年十月至十一月，規劃署已諮詢屯門鄉事委員會、屯門區議會及田夫仔村代表，明白他們希望在田夫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上劃設「鄉村式發展」地帶，讓當地原居民可以興建小型屋宇(即丁屋)；
- (3) 田夫仔內有私人土地約10.21公頃，約佔地18.73%，沒有「鄉村式發

展」地帶的原因是田夫仔位於大欖涌水塘的上部直接集水區內，水務署擔心新的鄉村式發展會增加水污染的風險和影響集水區的水質；及

- (4) 署方表示，會把委員及當區居民的相關意見轉交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

6. 經討論後，梁福元議員提出以下動議，程振明議員、周永勤議員、黎偉雄議員、曾樹和議員及郭強議員, MH 和議：

「本會反對政府在未經諮詢屯門區議會及田夫仔村民的意見，以《田夫仔分區規劃大綱草圖編號 S/TM-TFT/B》用集水區規劃凍結村民土地發展。政府必須先諮詢屯門區議會獲得同意，再諮詢元朗區議會意見。」

7. 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表決上述動議。文志雙議員、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程振明議員、郭強議員, MH、黎偉雄議員、梁福元議員、麥業成議員、沈豪傑議員、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鄧家良議員、鄧貴有議員、鄧勵東議員、曾憲強議員, MH、曾樹和議員、黃卓健議員、王威信議員、袁敏兒議員、郭時興先生、林照權先生、林添福先生、鄧作霖先生、鄧鈺琳先生、黃永生先生及楊金彝先生贊成上述動議；黃偉賢議員反對上述動議；陸頌雄議員及莊健成議員對上述動議表示棄權。

8. 主席宣布，有 26 票贊成、1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以絕對多數票通過上述動議。

9. 主席總結，認為上述擬議計劃大綱草圖，嚴重影響了田夫仔村原居民的生活，當中沒有「鄉村式發展」地帶，令原居民日後難以重建及興建丁屋，表示普遍委員關注田夫仔村的業權問題，認為政府應就是次規劃對田夫仔原居民的影響，作出合理的賠償；再者，主席促請規劃署關注委員的意見，並先諮詢屯門區議會獲得同意，再諮詢元朗區議會。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致函地政總署、規劃署、水務署 及環境保護署轉達上述動議，秘書處已於本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把規劃署、地政總署、水務署及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轉交議員參閱。）

第三項：二零一四年度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城委會文件 2013／第 12 號)

1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時間表。

第四項：其它事項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